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潢川县民政局

乙方：潢川县康达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潢川县民政局 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组织对潢川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进行招标，采购项目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4—20，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通过公开招标，其中 潢财公开招标—2024—20—01 确定乙方潢川县康达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方。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采购项目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4—20—01
2. 项目名称：潢川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3. 合同金额：人民币¥ 1395220.55 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伍仟贰佰贰拾元零伍角伍分），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该价格中包含配送、适配、安装、调试、售后等所有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货物发货至安装地点施工完成 60%后，支付至总合同价款的 40%；
2. 全部安装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价款至 100%（具体金额按最终实际改造户数及审核价格为准，据实结算剩余款

项)。

三、本项目通过招投标完成所有程序，合同基本内容已经招投标文件确定，要与招标公告保持内容的一致，甲乙双方一直认为合同可以签订。

四、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按照投标报价明细表完成货物采购，2 个月内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2. 地点：自然村组、自然户交货

五、履行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设备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移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5. 验收内容：所采购的设备数量，参数标准，规格和质量。

六、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为壹年（若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超过壹年的，以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为准）。

凡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免费维修，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等费用。

七、相关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服务。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合的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

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叁份，乙方两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签字): 胡杰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户:

签订时间: 2024.11.15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签字): 马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户:

签订时间: 2024.11.15